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采购人或用户方根据当年实际免疫需要确定年度疫苗实际发货量（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出采购计划的10%），经验收合格后，由用户方于当年12月底前付清全年所有疫苗费用。 2、中标人需按照采购计划的10%免费储备相同品种、规格的应急疫苗，当发生重大突发性疫病暴发、流行及其他特殊情况，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48小时内将疫苗送至指定地点，疫苗费用根据当年经费到位情况由用户方在年底结算。 注：本项目如有预付款，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5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4	免费质保期	疫苗有效期内。货物需求中明确的，质保期按货物需求执

		行。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安徽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疫苗（含免疫注射服务）采购 所属行业：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别	需求名称	规格（不大于）	疫苗送达时距离失效期不少于以下时长	采购数量
1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或 BA0711 株）及免疫注射服务（含稀释液）	20 头份/瓶	9 个月	60.109 万头份
2	▲布鲁氏菌活疫苗或基因缺失活疫苗（BA0711 株或 M5-90Δ26 株）及免疫注射服务（含稀释液）	100 头份/瓶	9 个月	271.9792 万头份

注：

1.根据需求和尽量减少浪费等原则，采购人在调拨疫苗时，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发货数量不超过 20%的最小包装（按瓶包装计）规格的产品。

2.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扫描件）。

3.疫苗使用说明书适用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扫描件，并体现疫苗使用范围）。

(二) 份额说明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顺利执行，本次采购每包由 2 个投标人共同中标，详见下表，各包中标人所获得的份额根据最终评审排名顺序由多到少确定，6 市实际发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上下 10%浮动。相关中标人中标后所获得的标的物份额分别为：

包别	品种	中标人数量	份额	免疫畜种
1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或 BA0711 株）及免疫注射服务（含稀释液）	3家	第一中标人（24.9735 万头份）：亳州、阜阳市 第二中标人（18.5296 万头份）：淮北市、宿州市	肉牛

			第三中标人（16.6059 万头份）：蚌埠市、淮南市	
2	布鲁氏菌活疫苗或基因缺失活疫苗（BA0711 株或 M5-90Δ26株）及免疫注射服务（含稀释液）	3家	第一中标人（133.5022 万头份）：亳州市、阜阳市 第二中标人（78.688 万头份）：淮北市、宿州市 第三中标人（59.789 万头份）：蚌埠市、淮南市	肉羊

中标人数量与有效投标人数量

包别	有效投标人家数	中标人数量
1	5家及以上	3家
	4家及以下	该标包整体采购失败
2	5家及以上	3家
	4家及以下	该标包整体采购失败

注：多中标人的包别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中标人排序。即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其次的为第二中标人，其它依次排序。

三、货物及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疫苗调拨通知后应在 5 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 2.疫苗必须冷链运输，温度控制在 2—8℃，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 3.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且性状与说明书描述一致，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 4.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

5.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免疫注射服务，如实填写记录等免疫档案，做好疫苗瓶等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以防污染环境。中标人要准备好免疫注射服务防护用品、注射器械和消毒药械，同时免疫注射人员要按照《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做好人身防护，因防疫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售后服务

- 1.送货地点为用户方（6 个市农业农村部门或所在市要求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单位所在地。
- 2.采购人可根据免疫情况及防疫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免费开展相关疫苗试验、监测、培训等。

3.疫苗免疫造成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负责给予赔偿。

4.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各包分别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每包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综合单价**，且所报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综合单价**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费用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各包预算。**

七、其他说明

1.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强制免疫病种或疫苗品种时，用户方和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如在中标人提供产品期间，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统一更换、增加或减少疫苗毒株，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增加或减少毒株后生产的产品，疫苗结算单价不变。

2.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其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或所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方实际使用需要时，为保证强制免疫顺利开展，用户方在报采购人备案后，可要求中标人采购其他中标人同类产品进行供货，结算单价不变。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供应或按时供应时，为保证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人从其他中标人（按中标顺序）调购疫苗，结算单价按该品种疫苗最低中标价格结算；同时，采购人将相关违约情况报省财政厅进行处罚，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4.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后，需与用户方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免疫注射服务时间等内容。

6.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注：

采购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用户方：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等 6 个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